

檢討與改革



李薔薇
(政策法規部)

多年來，我們不斷就強積金議題進行研究，實施多項措施，致力加強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我們深信，經過全面深入研究後開發的「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將會為強積金制度帶來劃時代的轉變。

工作目標

積金局致力持續推動改革，讓強積金制度更能滿足計劃成員的期望，並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理想的退休投資回報。

積金局主動審視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需要，並密切留意各界對改革議題的意見，包括從眾多持份者交流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公眾輿論。積金局持續識別重要議題作進一步研究，並交由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審議(有關工作小組的詳情載於第103及104頁)。

持續檢討與改革

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規管框架

多年來，積金局持續優化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規管框架，以完善強積金的投資領域及進一步加強分散投資，從而提高強積金基金調整風險後的回報潛力。

年內，積金局檢討了強積金准許投資資產類別的政策，並已開始檢討現行規管框架，以考慮可否擴大強積金准許投資資產類別的範疇，從而更有效地支持

退休投資方案的開發，滿足計劃成員的需要和期望。檢討完成後，我們現正制訂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的建議，以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已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就2018年至2022年的四年周期完成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考慮到新冠疫情產生的特殊情況，積金局就該次檢討建議暫不調整該兩個水平，並已於2022年4月提交最終檢討報告及建議供政府考慮。政府同意積金局的建議，並於2023年6月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此外，積金局已開始就2022年至2026年的周期進行檢討，並會適時向政府提交建議。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繼政府宣布為因低收入而獲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支付5%強積金供款的措施後，積金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提供支援，協助制訂建議及相關事宜的細節。

強積金權益的可調動性

現時基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抵銷安排，僱主須知道從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去向，以及能夠向相關強積金受託人確定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因此，現行的僱員自選安排只准許僱員把從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由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

2025年5月1日取消「對沖安排」後，有望可加強強積金權益的可調動性。為此，積金局已展開研究，探討如何提高僱員的自主權，加強他們對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管控。

加強對被拖欠供款的成員的保障

積金局已就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探討多項改善措施，並制訂多項建議，以提高保障計劃成員工作的成效，當中包括建議對拖欠供款徵收遞進式附加費，讓政府進一步考慮。

提高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的規管／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隨着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積金局明白公眾對透明度和問責性期望日高，因此已考慮適當加強向公眾披露積金局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的相關規管／執法行動。我們建議透過提高業界對遵守所有適用法規的認知，以及加強對違規情況的阻嚇作用，從而強化成員保障。我們會全面檢討積金局的規管／執法工具及權力，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利益，而提高透明度將是其中一環。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提出一套全面的立法建議。

與內地退休金監管機構合作

為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政府的相關措施，預期大灣區內各項生產要素(包括勞動力)的流動會持續加強。為促進人才流動，積金局於2023年4月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人社廳)及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廣東省社保局)的代表團會面，探討深化合作。此外，我們於2023年11月在廣州與廣東省人社廳、廣東省社保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舉行交流座談會。會上，積金局與廣東省社保局同意通力合作，為在廣東省工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便利。